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17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號　7至9樓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代　理　人　林日侖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家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宋金萍

一、債務人許家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玖萬伍仟陸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如對債務人許家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債務人宋金萍應於保證金額範圍內給付之。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